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92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5月7日儲金字第0213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其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次查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教職員工所具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核發退休給與。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薪級，尚無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06/28
1交06:5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